

Q聊,聊一聊发生在你身边的那些与法有关的新鲜事、有趣事、令你深受感动的事、让你深有感触的事……



## 空置十几年的老房传出敲击声 不过不是“灵异事件” 真相是……

安(婺城公安分局通讯员 胡灿灿):你知道老房子里的“牛腿”吗?

南无(本报记者 陈佳妮):支撑屋项出檐、有雕花的那种?

安:没错。前几天,就有一个小偷跑到别人家老房子里去撬“牛腿”,被屋主逮了个正着。

南无:古玩爱好者?偷这干啥?快详细说说。

安:前几天,雅畈镇石楠塘村村民徐某在修新房子,修缮时发现有部分工具还在老房子里,于是就回去拿。他的老房子已经空置了十几年,平时很少有人进去打理。因为老房子里没放什么值钱的东西,所以也就没有上锁。

南无:结果“牛腿”被盯上了?

安:没错!老房子向来安静,可是那天,徐某刚走到门口,就听到屋内传来敲击声。纳闷的他透过门缝往里瞧,结果看见一个50岁左右的男子,正用一根铁棍撬他家屋檐上的“牛腿”。

南无:大白天的,这小偷的胆子也是大。

安:徐某马上冲了进去,一把抓住对方。对方也没有反抗,就说他是收破烂的,路过时看到徐某家的“牛腿”似乎要掉下来,便想将它固定一下。



南无:敢情还是好人好事?

安:徐某可没有相信对方的话,报了警。在民警的讯问下,男子最终如实交代了情况。原来,男子姓戴,是安徽人,在金华务工已有十多年。因为曾经出过车祸,戴某腿脚不便,许多企业招工都不收,无奈之下,只能靠捡破烂为生。最近,他听别人说老房子里的“牛腿”很值钱,便打着捡破烂的名义经常在老房子附近转悠,意图盗取其中的“牛腿”。可是今天刚动手,就被人逮了个正着。

南无:莫伸手,伸手必被抓……

安:现戴某已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0日。

## 去网吧结果手机被盗 两天后再去案子就破了 只因在人群中多看了一眼……

阿泽(温州乐清公安局通讯员 陈泽润 叶征洲 刘心怡):和你讲个现实版“急速复仇记”的故事,就发生在乐清柳市的一家网吧里。

南无(本报记者 陈佳妮):感觉是一部大片,快讲!

阿泽:前几天晚上,正在柳市某网吧上网的小陈因上网时间较久,就沉睡到天明。离开网吧时,小陈发现自己放在电脑桌上价值3000多元的黑色联想手机不见了。

南无:肯定是被偷了!

阿泽:没错。当天上午6点多,一名穿黑衣的男子,鬼鬼祟祟地走近小陈,迅速将电脑桌上的手机“顺”走。可是,事情接下来的发展出人意料。

南无:哦?不要吊胃口!

阿泽:两天后,小陈下班后再次去网吧上网。登记身份信息时,他无意中看到一个黑衣男子。在他脑海中,这个黑衣男子竟然和之前盗窃他手机的黑衣男子重叠起来了。

南无:是同一个人吗?

阿泽:民警到现场后,经辨认分析,该男子还真就是盗窃小陈手机的人!

南无:只因为在人群中多看了你一眼……

阿泽:经查,该黑衣男子为王某,21岁,江西人,2016年年初刚来柳市。到柳市后他务工过一段时间,下班闲余时间就去网吧上网,后来上网成瘾了,每月赚的工资还不够自己在网吧的消费,因此萌生了盗窃的念头。

南无:所以这是他第一次动手偷东西?

阿泽:并不是!民警深挖线索后,发现王某还身负数起盗窃案件,并在其暂住处内搜出两部手机及手提包一个,价值5000余元。现在,王某因涉嫌盗窃罪被乐清市公安局刑事拘留。



(2016)浙0502民初01827号

唐永华、邹培芳:本院受理的原告孙淦华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方公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环城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18号

丁建民、陈文斌:本院对沈国芹诉丁建民、陈文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3124号

吴跃建:原告金式文与被告吴跃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31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673号

周聪:原告方建华诉被告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商初字第6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判决主要内容:一、被告周聪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方建华借款本金35000元及相应利息(自2014年10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方建华的其他诉讼请求;三、本案受理费818元,由被告周聪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3838号

刘秀莲、俞达新:本院受理原告卢秋莲诉被告刘秀莲、俞达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婺商初字第38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8103号

苏为想、苏春月: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苏为想、苏春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婺商初字第81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8109号

胡克月、刘根许: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胡克月、刘根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义商初字第8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7702号

宋庆江:原告义乌市协弘纸张商行与被告宋庆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770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宋庆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协弘纸张商行货款2043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12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7703号

李向飞:原告义乌市协弘纸张商行与被告李向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770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李向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协弘纸张商行货款3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12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7704号

谭艳华:本院受理原告张勤香与被告谭艳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2333号

谭艳华:本院受理原告张勤香与被告谭艳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商初字第3838号

刘秀莲、俞达新:本院受理原告卢秋莲诉被告刘秀莲、俞达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婺商初字第38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8122号

余苏华:本院受理原告傅国花与被告余苏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6年4月19日

利率以不超过年利率6%为限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730元,由被告余苏华负担。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893号

金贤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武义森茂工贸有限公司诉被告金贤德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893号

金贤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武义森茂工贸有限公司诉被告金贤德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034号

陈宏、朱锦娅、兰溪市亚太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反正:本院受理原告吕伟与被告陈宏、朱锦娅、兰溪市亚太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反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5号

浙江永优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永康市银盛无纺布制品厂与被告浙江永优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0号

浙江合利塑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合利塑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合利塑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5号

浙江永优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永康市银盛无纺布制品厂与被告浙江永优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5号

浙江永优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永康市银盛无纺布制品厂与被告浙江永优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5